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現時可得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綜合業績)，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未扣除上市費用前之)股東應佔虧損，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溢利3,123,000港元(已計及上市費用6,556,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現倒退，主要由於以下因素：(i)即使計入在日漸激烈競爭的零售業市場環境下開業的新店舖所產生的收入，香港及迪拜零售業務收入仍表現倒退；(ii)個別一次性的企業銷售項目於2017年完成，間接導香港之家具銷售下滑；(iii)隨著部份租賃合約期完結，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收入下跌；(iv)銷售及管理開支增加，主要如(a)員工成本增加，包括為銷售及應付上市後責任所增聘人手、以及包括購股權在內之上市後激勵員工計劃；及(b)租金開支增加。

由於本公司仍然在對本集團的年度業績進行最終定稿，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於年度的預期業績作出的初步評估而編製；因此，本集團實際經審核年度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差異。有關年度業績之詳情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底前發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執行董事、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Tracy-Ann Fitzpatrick**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及莫麗賢女士，非執行董事Jennifer Carver McLennan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茵茵女士、張綺玲女士及Roderick Donald Nichol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http://www.pacificlegendgroup.com))。